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根據第14.36條規定刊發公佈

本集團已決定撤回於新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收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繳之首批款項之退款。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成立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新合營企業」)，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及通函所披露，預期新合營企業將與長青鋁業有限公司(「長青鋁業」)商討供電安排，並將向長青鋁業提供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當時持有長青鋁業35.93%權益。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為了加快有關項目第一期之初步籌備工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成立新合營企業出繳首批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首批款項」)，惟仍須待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授出審批(「審批」)。於本公佈日期，該審批仍未授出，而首批款項並未構成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出售其所持長青鋁業之全部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

鑒於延遲授出審批及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就本集團撤回於新合營企業之投資展開商討。合營企業夥伴於接納本集團之建議後，已安排退還首批款項，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收回該筆退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事項之進展及狀況後，認為撤回有關投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周陳淑玲及蘇應垣；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